

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8日，大余县陆安亭碎石场（原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根据《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大余县陆安亭碎石场（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民村六安亭，具体位置为北纬25°25′18.36″，东经114°21′27.68″。项目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使用荡坪钨矿废石为原料，经过大石料→破碎→筛分→成品，形成年产10000立方标准碎石和3000立方瓜子片碎石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于2012年3月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余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3月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余环审字[2012]06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5月竣工调试。由于市场行情低迷及经营不善等问题，2018年6月原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转让大余县陆安亭碎石场继续经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环审字[2012]06 号文批复的建设项目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新增了重选（摇床和毛毯砂设备）和尾砂分离设备，重选设备已拆除，尾砂分离设备正在拆除过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旱厕，定期清淘。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少量堆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破碎机使用固定的喷淋设备降尘，堆场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洒水次数降尘，对进出场地车辆清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5~95dB（A）左右，通过距离衰减及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沉渣。沉渣企业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配件定期外卖废品收购站；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6.2%，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加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pH 值 7.5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4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60.9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北面：49.0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材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余环审字[2012]06 号文）的相关要求，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环保标准、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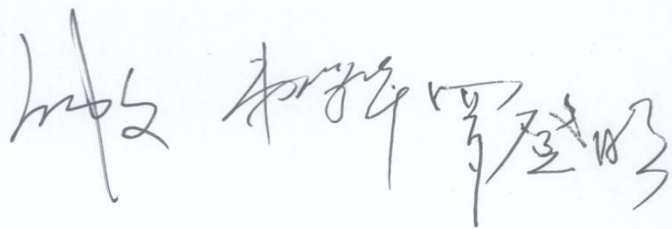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生产废水多级沉淀处理，确保回用不外排。
-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环保制度上墙。
- 3、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快尾砂分离设备拆除。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组签名：



大余县陆安亭碎石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大余县明珠建筑材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主持人	林春仁	地址/时间	陆安亭 2020.11.18	
议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参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林春仁	陆安亭 建材厂	厂长	15979750266
	罗礼村	江西龙翔检测	综合室	18979748205
	林学华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07979617
	林友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970082194
	罗登峰	余生志 附楼	高级工程师	13970129363